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WIWIT NURHAYATI （奴雅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分期付價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(如:債務人之簽章/電子簽章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